

##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文件已于2025年3月10日以电话、电邮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毅先生主持。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35,018.45元，累计未分配利润-2,595,932,713.78元。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严格按照财政部下发的格式指引要求进行编制，报告内容全面、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评价范围、评价程序和方法、缺陷认定标准，符合公司实际。年度内公司聘请了中兴华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该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上述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相关银行的审定结果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各子公司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4 号）。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过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胜任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交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25-005 号）。

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过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胜任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交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5 号）。

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王毅先生、范晓先生、孟庆文先生、胡丰先生为关联董事，本次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6 号）。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拟定公司主要负责人 2025 年度基本年薪标准为 30 万元，绩效年薪标准为

40 万元，目标年薪标准合计 70 万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主要负责人目标年薪的一定比例核定，拟定原则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按主要负责人的 100% 核定；享受公司正职级待遇但不担任实职正职的人员（含常务副总经理）按 90% 核定；子公司副职（级）一般按 75% 核定，本单位副职平均不超过 75%，公司总监（级）参照执行，一般按 60% 核定。

2025 年度基本年薪按标准除以 12 平均按月发放，绩效年薪当年按不超过 50% 比例预发，次年决算后多退少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十三）关于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 5 万元/年（含税），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公司 2024 年度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总额为 12.0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黄健先生、苏洋先生、李婷婷女士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5-008 号）。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决议中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

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